準　備　程　序　筆　錄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建成

上列被告因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2號家暴殺人未遂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2 月18日9 時30分，在本院刑事專一法庭行準備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受命法官　廖建瑜

書 記 官　邵佩均

通　　譯　孫婷萱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　察　官　錢明婉

檢　察　官　蔡顯鑫

檢　察　官　林宗志

選任辯護人　黃任顯律師

選任辯護人　林俊宏律師

選任辯護人　林煜騰律師

其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法官問受訊問人姓名、年齡、職業、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李建成　　男　（民國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住臺北市國民區國民路　　婁

被害人答

王淑芬　　（年籍資料詳卷）

法官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起訴書及原審判決書所載）。

法官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法官問選任辯護人林俊宏等律師

在二審接受被告委任辯護期間被告是否知道被起訴什麼罪名

？

選任辯護人林俊宏等律師答

知道。

法官問選任辯護人林俊宏等律師

被告知不知道這個罪可能被判多重？

選任辯護人林俊宏等律師答

知道。

法官問選任辯護人林俊宏等律師

被告知不知道一審判決結果的意思？

選任辯護人林俊宏等律師答

知道。

法官問選任辯護人林俊宏等律師

被告有無跟辯護人溝通案情？

選任辯護人林俊宏等律師答

有。

法官問選任辯護人林俊宏等律師

被告與律師配合的程度？知不知道法律上抗辯的意義？

選任辯護人林俊宏等律師答

都清楚。

法官問選任辯護人林俊宏等律師

被告是否瞭解法庭活動在做什麼？以及陳述能力是否正常？

選任辯護人林俊宏等律師答

他瞭解。陳述部分有時候會無法很順，但是原則上無問題。

法官問被告

知道今天什麼案件來法院做什麼嗎？有跟律師溝通過了嗎？

被告答

知道。有與律師溝通過了。

法官問被告

在這個法庭空間會不會讓你無法專注？如果有不舒服無法忍受，可以隨時向法官反應休庭。

被告答

不會。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法官問

對以上述權利是否了解？

被告答

瞭解。

【委外轉譯】

審判長諭知：

一、本案今日之筆錄，由本院委外轉譯人員轉譯，於庭期結束36小時轉譯完成，當事人及辯護人經本院通知後，如就轉譯內容有意見，請於3 日內表示意見。

二、轉譯人員轉譯之筆錄，將由書記官依庭訊內容核對無誤後，整理成筆錄之附件。

三、以下進行之程序，委外轉譯，均如附件所載。

附件：【轉譯人員：陳玄昌、交件日期：111 年2 月21日；校對人（書記官）：邵佩均、校對日期：111 年2 月21日】

法官請檢察官陳述上訴要旨。

檢察官錢明婉陳述上訴要旨詳如上訴書及補充理由書所載。

法官問

是否是要主張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2 項第4 款但書，認為要撤銷發回；另外有增加主張組織不合法的部分？

檢察官錢明婉答

是。

法官問

對檢察官上訴有何答辯？

辯護人黃任顯律師答

剛才檢察官所述，原審審判長依國民法官法第66條行教師義務時並沒有說明，但是當時的審判長對於19條是有對國民法官做說明，且當時在原審審前說明的時候，辯護人與檢察官

皆有參與，倘若真有說明不清楚，檢察官當場可以提出異議，但是當時也沒有這個狀況。而且辯護人與檢察官兩造在準備程序時對於控制能力，一直到審判程序時，連續2、3天對於控制能力、識別能力的議題及是否調查證據，其實在法庭上做了非常多的攻防，這部分都有在筆錄中詳載，我們認為國民法官對於第19條的識別能力、控制能力其爭點為何，國民法官是聽得很清楚，且在國民法官法底下還有一個程序，等辯論終結後還有一個評議前法官對於國民法官的說明，在這些程序上都有進行的狀況下，對於檢察官所述原審審判長沒有對國民法官進行照料義務，有審判不公的情形，我們認為不是事實。至於檢察官在整個上訴理由中攻擊最厲害的一點，就是檢座認為原審的鑑定證人游正名醫師於鑑定時，參考的主要是被告的病史，我們要說明的，第一、被告的病史在本件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實，所以參考其所有的病歷從101 年一直到案發當時將近10年的病歷這是有必要的，再者，游正名醫師於作證時已說其有訪談被告本人及被告的2 個兒子，在這些訪談後，游正名醫師綜合整理後認為這件案子並不是識別能力的問題，被告對於是非判斷是有的，游正名醫師在審判中有明確提出其認為本件要判斷的是被告有無明知此種行為是犯罪，卻無法控制自己去做這件事的控制能力問題，同時游正名醫師也跟庭上表示其不知道這是否是刑法第19條的問題，其是依據司法精神科學作出鑑定而已；原審法院於攻防後由國民法官及法官綜合當時2 天辯論時所呈現之所有證詞及相關資料來作結論。在此種情況下，檢察官稱原審法院有違背法令之處，但我們看不出有何違背之處，因為鑑定意見已充分說明鑑定所參考的資料，也指出是經司法精神科學所判斷出來的結果，交由法院作最後之認定，這個其實是沒有違背法令，其餘部分詳如答辯狀。

法官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錢明婉陳述起訴要旨詳如起訴書所載。

法官問

對檢察官起訴有何答辯？

被告答

請辯護人替我回答。

辯護人黃任顯律師答

被告於案發當天有持刀殺害被害人致其受傷並送醫之事實我們不爭執，但是關於起訴書所載之行兇細節，包括持刀要刺心臟、轉動數次等等，原審檢察官針對此部分都有傳喚證人試圖要證明此事，但最後證人證詞都無法證明這些事情，故我們承認的事實並不包含行兇的細節等。

法官諭知：為了解被告就各爭點是否爭執，本院先於準備程序訊問被告。

法官問被告原審不爭執事實如下，是否仍不爭執？

（一）被告與告訴人（即被害人）之身分與關係、生活狀況：被告李建成和被害人王淑芬是夫妻，他們同住在臺北市國民區模擬路120 巷5 弄20號3 樓。

（二）案發時之情況及告訴人受傷的部位與有無發生死亡結果：被告李建成於民國109 年9 月11日下午1 點15分左右，基於殺人的意思，在廚房拿起砧板上菜刀一把，朝王淑芬脖子左後方砍一刀，接著拿菜刀往王淑芬脖子正前方劃割。王淑芬因而受有頸部開放性傷口，食道受傷及胃腸出血經送醫後，經醫生緊急手術，而未造成死亡結果。

（三）案發後之情況及被告被逮捕過程：

於109 年9 月11日下午1 點30分，被告李建成之子李大華、李小隆回到家中。李小隆通知救護車及報警，李大華確認被害人王淑芬的傷勢。李建成當時在一旁觀看，等到救護車到了之後，拿著菜刀往外跑，直到下午2點10分左右，警察在臺北市國民區模擬路124巷7弄1號前逮捕李建成，扣到砍傷王淑芬的那把菜刀以及身上穿著沾有鮮血的衣服。扣案之菜刀1把為被告所有且為供犯罪所用之物。

被告答

請辯護人替我回答。

辯護人黃任顯律師答

一樣不爭執。

法官問被告原審爭執事實如下，是否仍爭執？

（一）被告李建成有無將菜刀插進王淑芬脖子正前方傷口中轉動數次；把菜刀往王淑芬心臟刺過去，經王淑芬用雙手阻擋菜刀？

（二）被告李建成行為時，是否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該辨識能力有顯著降低之情？

（三）被告李建成在救護車到達後，離開現場，是否於前往警局自首的路上遭到逮捕？

被告答

請辯護人替我回答。

辯護人黃任顯律師答

但是上面應該多加對於控制能力的部分。

法官諭請檢察官陳述用以證明被告有起訴書及上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之各項證據及待證事實

。

檢察官答

各項證據資料及待證事實，均詳如檢察官起訴書及原審判決書所記載各項證據資料。

法官問

在請檢察官陳述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前，依據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2 項規定「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逕作為判斷之依據」。本院整理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如下，請檢察官與被告及辯護人表示意見。

㈠被告李建成於審理中之供述。

㈡證人即告訴人王淑芬於審理中之證述。

㈢證人李小隆於審理中之證述。

㈣證人李大華於審理中之證述。

㈤鑑定證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游正名醫師於審理中

之證述（包含本院囑託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所為精神鑑定報告、鑑定證人於原審審理時提出之被告歷年至精神科就診頻率之紀錄）。

㈥扣案菜刀1把。

㈦案發時被告李建成所著上衣照片2 張、案發現場照片3 張（即綜合證據說明書之附件1)。

㈧告訴人王淑芬所著衣物照片3 張、脖子受傷照片2 張、手部受傷照片1 張（即綜合證據說明書之附件2 ，扣除其中關於受傷部位手術縫合照片部分）。

㈨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甲種、乙種診斷證明書、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各1 份（即綜合證據說明書之附件3)。

㈩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09 年10月27日函文1 份（即綜合證據說明書之附件4)。

㈠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1 份（即綜合證據說明書之附件5)。

㈡GOOGLEMAP1紙。

檢察官錢明婉答

無意見。

檢察官蔡顯鑫答

無意見。

檢察官林宗志答

無意見。

被告答

無意見。

辯護人林俊宏律師答

無意見。

辯護人黃任顯律師答

無意見。

辯護人林煜騰律師答

無意見。

法官問

就判決所載㈢告訴人王淑芬出院病歷摘要、手術紀錄各1份（即綜合證據說明書之附件8)，卷內並未看到，而審判筆錄原審卷第174-175 頁有記載提示調查）是否有經合法調查有無爭執？

檢察官錢明婉答

不爭執。

檢察官蔡顯鑫答

不爭執。

檢察官林宗志答

不爭執。

被告答

請辯護人替我回答。

辯護人黃任顯律師答

此部分在綜合證據說明書裡面已有經過合法調查。

辯護人林俊宏律師答

此部分在綜合證據說明書裡面已有經過合法調查。

辯護人林煜騰律師答

此部分在綜合證據說明書裡面已有經過合法調查。

法官諭請檢察官將辯護人所提證據補送到院。

法官諭請檢察官陳述除上開以外用以證明被告有起訴書及上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之各項證據及待證事實。

檢察官錢明婉答

無其餘提出。

檢察官蔡顯鑫答

無。

檢察官林宗志答

無。

法官問

對於被告自己於警詢、偵查所言之證據能力有何意見？是否均出於自由意志陳述？

被告答

無意見，均是出於自由意志陳述。

辯護人黃任顯律師答

被告是有精神疾病，於警詢、檢察官訊問時均無辯護人陪同，當時被告的所有自白應無證據能力。

辯護人林俊宏律師答

同黃律師所述。

辯護人林煜騰律師答

同黃律師所述。

檢察官錢明婉答

就辯護人所言，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有無證據能力，對此部分證據能力無意見。檢察官待會聲請調查部分與該證據能力待證事實是不相關的。

檢察官蔡顯鑫答

同錢檢察官所述。

檢察官林宗志答

同錢檢察官所述。

法官諭知本案不爭執事項如下：

一、起訴書所載之客觀事實

（一）被告與告訴人（即被害人）之身分與關係、生活狀況：被告李建成和被害人王淑芬是夫妻，他們同住在臺北市國民區模擬路120 巷5 弄20號3 樓。

（二）案發時之情況及告訴人受傷的部位與有無發生死亡結果：被告李建成於民國109 年9 月11日下午1 點15分左右，基於殺人的意思，在廚房拿起砧板上菜刀一把，朝王淑芬脖子左後方砍一刀，接著拿菜刀往王淑芬脖子正前方劃割。王淑芬因而受有頸部開放性傷口，食道受傷及胃腸出血經送醫後，經醫生緊急手術，而未造成死亡結果。

（三）案發後之情況及被告被逮捕過程：

於109 年9 月11日下午1 點30分，被告李建成之子李大華、李小隆回到家中。李小隆通知救護車及報警，李大華確認被害人王淑芬的傷勢。李建成當時在一旁觀看，等到救

護車到了之後，拿著菜刀往外跑，直到下午2點10分左右，警察在臺北市國民區模擬路124巷7弄1號前逮捕李建成，扣到砍傷王淑芬的那把菜刀以及身上穿著沾有鮮血的衣服。扣案之菜刀1把為被告所有且為供犯罪所用之物。

法官諭知本案爭執事項如下：

（一）被告李建成有無將菜刀插進王淑芬脖子正前方傷口中轉動數次；把菜刀往王淑芬心臟刺過去，經王淑芬用雙手阻擋菜刀？

（二）被告李建成行為時，是否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該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有顯著降低之情？（刑法第19條第1 項）

（三）被告李建成在救護車到達後，離開現場，是否於前往警局自首的路上遭到逮捕？其行為是否符合自首？

（四）倘被告有刑法第19條第2項適用是否減輕其刑？

（五）倘被告具有責任能力，應科處刑度為何？

（六）倘被告具有刑法第19條第1 、2 項原因，其情狀是足認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應依刑法第87條施以監護，期間多長？

（七）原審是否已善盡審前說明義務？是否達組織不合法之程度？

（八）被告之警偵訊筆錄勘驗是否為被告精神狀況之應調查事項？

（九）是否應依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2 項但書第4 款認定事實錯誤致影響判決發回原審？

（十）原審判決就事實認定部分有無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法官問

對於上列不爭執、爭執事項有何意見？

檢察官錢明婉答

無。

檢察官蔡顯鑫答

無。

檢察官林宗志答

無。

被告答

請辯護人替我回答。

辯護人黃任顯律師答

無。

辯護人林俊宏律師答

無。

辯護人林煜騰律師答

無。

法官問

針對爭執事項有何證據請求調查？

檢察官錢明婉答

一、請求勘驗109年9月11日警詢及偵訊羈押筆錄光碟，以及109年10月4日偵訊筆錄光碟。

二、請求將本案被告再送精神鑑定。

待證事實都是被告當時的識別能力及控制能力狀況為何。

檢察官蔡顯鑫答

同錢檢察官所述。

檢察官林宗志答

同錢檢察官所述。

法官問

對於該證據調查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替我回答。

辯護人林俊宏律師答

我們認為再行勘驗109年9月11日錄音光碟及109年10月4日偵訊光碟皆無必要。針對109年10月4日偵訊光碟，此部分距離案發時間已經將近1 個月，離案發狀況已遙遠，故無必要再行勘驗當日之偵訊光碟；針對109 年9 月11日部分也同樣是如此，已經距離事發當時，也就是被告妄想症持續發作狀況

的時間點已經將近2 個小時，時間上被告已經抽離當時行為時之狀況，故單純透過勘驗被告進行筆錄時狀況，無法證明被告在行為當時的精神狀況及控制能力為何。除此之外，針對勘驗這個部分，檢察官於原審時也曾聲請過，但檢察官在110 年2 月23日審理程序中自行捨棄此部分聲請，且是於完整的調查證據聲請程序完畢之後才為的捨棄，也就是說檢察官認為已達到舉證的需求也看完所有證據，認為可證明相關事項，最後決定應無需再行聲請而自行捨棄，在自行捨棄的狀況下，應不符合國民法官法第90條所認定可再進行額外調查的相關規範，且本件也無任何顯失公平之狀況，因為於原審進行中有詰問相關證人，被告也有把當天狀況進行相關的敘述，被害人也有進行相關的敘述，也就是說在案發當時完整的過程已經完全調查證據完畢，也讓檢察官有機會充分的出證，因此本件再行調查或勘驗已無必要。至於再次鑑定部分辯護人也是認為沒有調查的必要，因為在原審此部分已進行過完整的鑑定，這個鑑定報告充分的考量過被告的病史，也訪談了被告的2 個兒子，相關的事實或證據資料在原審已充分調查，除此之外，原審也讓當時的鑑定人到庭說明鑑定過程及內容跟鑑定結果，因此針對被告案發時之識別能力及控制能力的狀況，在原審的鑑定已經完足，故本件應無再行鑑定之必要。

法官問

對辯護人所述有何意見？請針對國民法官法第90條說明。

檢察官錢明婉答

關於上開聲請調查之證據是否為國民法官法第90條所說的新事實新證據，檢察官這邊認為並不是，雖然在原審已經有主張，但是非如辯護人所稱原審檢察官自行為捨棄，因為通篇卷證並無檢察官捨棄字眼，這是在詰問鑑定證人游正名過程中，鑑定證人自行表示說並沒有聽過任何有關警詢之錄音，所以縱使檢察官提出該警詢錄音，從鑑定證人口中也無法得到任何為證言之訊息，在此情況之下檢察官才就該部分不提

出相關警詢錄音，並不是如被告辯護人所稱檢察官自行捨棄。且依照本件爭執的點即是審判中證人之證述內容，而有必要的，在國民法官法64條第1 項第4 款，就是為應可以調查的情形，本件就完全符合該條項之狀況，因為檢察官爭執的就是被告案發當時的識別能力及控制能力，所以還是認為勘驗被告於109 年9 月11日警詢、偵訊、羈押光碟及109 年10月4 日的筆錄光碟是有必要的；更何況依照辯護人所稱，如果9 月11日及10月4 日離案發時間已經甚遠，那鑑定證人在原審所為之鑑定不是離該案發時間更遠，如果該鑑定證人所鑑定的狀況都可為採信，為何離案發當時時間更近的被告狀況不可採信？所以我們認為此部分仍有勘驗之必要，送鑑定部分就是爭執64條第1 項第4 款。

法官問

就檢察官所述有何意見？請針對國民法官法第90條說明。

辯護人林俊宏律師答

我們認為檢察官的主張不符合第90條但書之相關規定，關於我們主張檢察官捨棄的依據是於原審卷第367頁，此部分請鈞院參酌。既然是檢察官於原審證據調查後所為的捨棄行為，此部分就不能認為是檢察官非應過失未能在第一審所提出，而相關譯文部分原審中早就已經存在，也當然不符合第3款。是否有符合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4、6款的相關情形，從剛剛檢察官的論述跟我們之前的說明，都具體說明本件不存在有64條第1、4、6款的相關情形，更無顯失公平的狀況，檢察官已經完全充分調查了，所以此部分我們認為不符合國民法官法第90條1項但書可以調查的狀況。

法官問

就再送精神鑑定部分，兩造有無意見？檢察官係指將被告再次送鑑定、抑或是鑑定原審鑑定證人游正名醫師之鑑定是否有符合科學證據的一般普遍可接受原則？

檢察官蔡顯鑫答

針對原來上訴書主張再送鑑定，此部分理由在上訴書論述詳

實，我們在補充理由書也特別提到要送鑑定的基本原因，也就是容許性的界線。本件原審之鑑定證人表達了2 個基本概念，第一個，被告在會談時表達很少，所以其無法從被告的言語來詳實的判斷，認為這個鑑定是有困難的；再來，公訴人問鑑定證人說鑑定結果的依據為何，鑑定證人說其是依據被告的病史及與被告兒子一個小時的會談去做認定。基本上這樣的鑑定過程是違反一般精神鑑定的基本準則，因為沒有充分瞭解被告的身心狀況，只是依照被告的病史作出這樣的認定，欠缺了客觀事證。而且該鑑定報告結論只是說因為被告是妄想症所以當然就喪失控制能力，也因為被告喪失控制能力，所以被告完全沒有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其結論就是用19條第1 、2 項，這樣的鑑定完全是以被告的病史作推斷，欠缺客觀的數據，沒有作任何評價，亦無參考案發當時被告為何拿了刀往外跑、為何被告兒子進來被告還能夠停止、為什麼被告只選擇對其配偶，被告選擇能力、控制能力等等在原審鑑定人是完全沒有去考慮。在19條辯識能力也許可從被告病史作判斷，這是精神醫學上的問題，但控制能力是在案發時的狀況，這個必須要由被告於案發時跟案發後整體來觀察，但原審鑑定報告完全沒有考慮這點。辯護人詰問時，檢察官當時為何不用此部分，因為鑑定證人說他完全沒有參考筆錄，此種情況拿筆錄給鑑定證人也是無用的，這樣的鑑定是不合乎準則的，所以我們為什麼說原審鑑定是有充分的瑕疵，且是有明顯的錯誤，請庭上再次審酌。

法官問

本件若採取刑事訴訟法第208 條囑託醫院審查本件精神鑑定是否符合一般普遍可接受原則（即如鑑定方法、鑑定依據及推論之合理性，是否符合進行一般司法精神鑑定標準），鑑定客體為鑑定報告及鑑定證人於原審之證述（不含勘驗譯文），有何意見？

檢察官蔡顯鑫答

可以接受。

被告答

請辯護人替我回答。

辯護人林煜騰律師答

就方才檢方的說明表示幾點意見，此份鑑定報告的證據能力於原審時是沒有爭執的，而且也是被維持的，方才檢座似乎是在說明此份鑑定報告證明力的問題，但證明力的問題已經於原審時經過國民法官的評議而做出決斷，不管是辯方或檢方在此階段應都無法凌駕國民法官對於這份報告證明力的判斷。除此之外，當時在送鑑定之前，我們雙方是有經過協商會議去討論過要送哪些資料給鑑定人，但是當時檢察官並無把這份現在要追加的部分再作說明，此部分我們認為檢方這時要追加補充這些理由，應並非屬於無過失的情形，不符合國民法官法第90條。（改稱）關於方才所述我們有協商針對鑑定資料達成協議，不是說我們在準備程序前的協商已經有確定好送鑑定資料，是指我們當時有提出這個聲請，要送哪些資料給鑑定人，檢方也有充分時間可以表示意見或是要追加文件，而檢方在此階段也未作表示，現在就這點再為爭執就並非屬於無過失之情形。最後，檢方也無證明一定要把檢方這次上訴書提到的完整的逐字筆錄或影片交給鑑定人審理，才會符合鑑定方法或鑑定程序，如果不提供這些資料就一定會造成瑕疵，如果這部分無法建立，基本上是沒有再送鑑定之必要。

辯護人林俊宏律師答

針對原審鑑定人於鑑定當時所參考的資料部分，除了參考鑑定報告所載外，也請庭上審酌原審卷第210頁第8行至第12行，當時檢察官問鑑定人說在鑑定的當時有無參考109年9月11日被告行兇當天被逮捕後緊接製作的警詢筆錄，鑑定人回答說有，也就是說這個證據在鑑定當時已經被鑑定人充分審酌過，所以剛才檢察官所述鑑定人於鑑定當時並沒有參考筆錄，應該是有誤會，此部分既然鑑定人在鑑定當時已經充分瞭解過相關筆錄內容，也訪談過被告兩個兒子，這兩個兒子是

在被告行為當時回到家中，實際接觸及目睹被告當時在行為時的狀態，所以當時的訪談並不能只用來說明只是被告過去的病歷情形，也包括被告行為時狀況，也就是說在整份鑑定報告中，已經充分考量被告行為時的客觀情形，就是其他證人看到的客觀情形，也看到被告當時行為之前所做的筆錄的狀況，也充分考量相關病歷資料，也就是說此份鑑定報告是充分而完整的，故無再行鑑定之必要。

辯護人黃任顯律師答

關於鑑定意見部分，鑑定應該是要還原案發當下是發生什麼狀況，重點應該是所參考的資料夠不夠判斷被告當下的狀況，鑑定證人游正名醫師在鑑定時已經表示過，精神疾病不是非有即無，不是一個零和的概念，是一個漸進式的概念，是漸層式的。鑑定證人向當時所有國民法官及法官說明，以被告病程來看，被告100年有狀況剛就診，就診1年左右就停下，102年再去就診，中間接下來7年是持續規律的就診，到了107年時開始開2個月連續處方籤，再來3個月連續處方籤，這樣連續持續1、2年，醫師臨床上判斷開2個月連續處方籤是因為穩定下來了，再開3個月是狀況更穩定了，但當連續性的處方籤突然停止時，臨床上代表病情變嚴重了，而且變嚴重的時間點是在109年6月時連續處方籤停止了，由此往回推，至少被告大概是於109年5月時吃藥就不正常了，後續被告沒有固定時間去回診，甚至在案發當天原本是要回診也沒有去，這顯示被告在109年5月開始時病情已經開始失控了，而且被告不去就診，所以鑑定意見有說這要看遠因及近因，從鑑定證人判斷遠因就是原本控制好的病情但就醫狀況突然不固定服藥及就診，鑑定證人也在庭上說明近因，是鑑定證人訪談過被告及被告兩名兒子得出的近因，就是當天的狀況是被告看到被害人拿鹽巴要加入食物中，因為被告原本病情就一直妄想他的太太要下毒害自己，所以才會突然爆發。再回到一開始說的，這本來就是漸進的狀態，其實109年5月開始失控，然後沒有吃藥，被告的病情是越來越不好，一直到

案發當下看到當時情境發生就整個失控了。鑑定證人作這判斷參考的依據完全不需要，因為就算看了這些譯文也無法還原當時的狀況，只有訪談被告及被告兒子就已經足夠了，而且鑑定證人也說到相關的一件事，就是為什麼被告會停止行為，因為兩個兒子進來把被告拉住，整個時空背景條件不一樣了，所以當時被告做不了。今日檢察官聲請的監聽譯文是被告進到警局、檢察庭，當時的時空與在被告家廚房當下那情境拉得更遠了，在這種情況，被告對於警察及檢察官的回答可以用來證明被告行為時發生什麼事嗎？時空背景完全不一樣是完全沒有參考價值的，所以我們認為這個勘驗是無必要的，且把這些譯文再送到醫師面前也無必要。檢察官書狀中再三強調從譯文中看得出被告覺得很後悔，認為被告的識別能力是沒有問題的，但是由醫師的鑑定結論是被告識別能力本來就沒問題，處理的是被告控制能力的問題，這些譯文是無法看出被告於案發當時的控制能力狀況是如何，所以我們認為譯文無調查之必要，也無再送鑑定之必要。

法官問

對辯護人所述有何意見？另關於檢察官聲請勘驗的部分，請釋明訊問過程與筆錄記載的差異性為何。

檢察官林宗志答

公訴人就警詢、偵訊相關譯文內容實際上與錄音錄影內容並無爭執有所不符，但針對被告行為中、行為後、緊接著行為後的精神狀況，係無法從單純的文字譯文能作判斷，所以檢方主張關於勘驗警詢、偵訊、審訊之錄音內容，主要是要瞭解被告在案發後不到一個小時內隨即遭逮捕，而緊接接受警詢、偵訊、審訊的言語反應及回答狀況，透過這樣的方式來瞭解被告在行為後相關的客觀證據資料，足以能夠判斷被告是否在此時間點具有控制能力或辨識能力。另對於辯護人所述，我們補充最高法院108 年台上字第940 號的判決意旨及108 年台上字第940 號判決意旨以下相關的最高法院的見解，也就是近年來最高法院非常穩定的見解，就是關於行為人

於行為之際是否有不能辨識其行為能力或是辨識行為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基本上應綜合客觀狀態來作判斷，而且這中間客觀狀態及行為的每一個細節，是應該包括行為前、行為中及行為後相關的內容，客觀的情境來作綜合判斷。

法官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林俊宏律師答

目前大家的爭議在於原審鑑定報告是否完足，方才公訴人不斷提到原審的鑑定報告並未考量到被告的行為前、中、後之狀況作出完整的判斷，但事實上本件鑑定報告的鑑定結論都有參考被告的行為前、中、後，行為前就是參考被告過去之病歷、病史及被告生活情狀，這透過被告病歷及被告兒子的生活狀況及訪談說明即可證明；行為中就是透過與被告兒子的訪談及訪談被告本人，也包括被告當時的筆錄，這足以作為證明；行為後就是鑑定醫師也訪談了被告本人，故原審的鑑定報告已經完整而充分的評價了被告行為前、中、後的完整過程。我們非常同意公訴人說的確實應該要完整的去判斷，原審鑑定報告有完整的判斷，既然已經完整的鑑定，在本件為何還需要再重新鑑定？故本件就無再鑑定之必要。

法官問

有何補充？

檢察官林宗志答

如果是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08條送鑑定的話是不再補充新的資料，但是檢方在這次的上訴理由，也是二審應該予以來作實質審查的範圍，就是有關於被告警詢、偵訊錄音光碟的勘驗，此部分就正足以判斷被告於行為後緊接於案發的行為中這個時間點的精神狀況，鑑請庭上就這部分予以考量。

辯護人林俊宏律師答

目前大家的爭議在於原審鑑定報告是否完足，方才公訴人不斷提到原審的鑑定報告並未考量到被告的行為前、中、後之狀況作出完整的判斷，但事實上本件鑑定報告的鑑定結論都

有參考被告的行為前、中、後，行為前就是參考被告過去之病歷、病史及被告生活情狀，這透過被告病歷及被告兒子的生活狀況及訪談說明即可證明；行為中就是透過與被告兒子的訪談及訪談被告本人，也包括被告當時的筆錄，這足以作為證明；行為後就是鑑定醫師也訪談了被告本人，故原審的鑑定報告已經完整而充分的評價了被告行為前、中、後的完整過程。我們非常同意公訴人說的，確實應該要完整的去判斷，原審鑑定報告已有完整的判斷，既然已經完整的鑑定，在本件為何還需要再重新鑑定？故本件就無再鑑定之必要。

法官問

如是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08 條第1 項再送鑑定，將不再補充新的資料，會依照鑑定報告及原審鑑定證人所陳述的鑑定推理送鑑定，就此部分有何補充？

檢察官林宗志答

如果是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08 條送鑑定的話，是不再補充新的資料，但是檢方在這次的上訴理由，也是二審應該予以來作實質審查的範圍，就是有關於被告警詢、偵訊錄音光碟的勘驗，此部分就正足以判斷被告於行為後、緊接於案發的行為中這個時間點的精神狀況，鑑請庭上就這部分予以考量。

辯護人林俊宏律師答

針對此部分我們認為沒有審查鑑定的調查必要性，因為方才我們做了一些討論，就是針對原審的鑑定是否完足、有何缺失，從剛才的說明可以理解到原審的鑑定已經充分而完整，而且也符合最高法院的要求，游正名醫師是專業人士，也搜集了相關資料、進行足夠的訪談跟相關資料的參考，作出正確的結論，所以在此件沒有辦法具體而明確的說明原審鑑定有何問題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沒有再作審查鑑定之必要。

法官問

就量刑部分有無其他證據要聲請調查？

檢察官錢明婉答

請參照司法院殺人案件量刑資訊系統，判決年度91至104年

，適用法條為刑法第271 條第2 項第1 項殺人未遂罪，以及加重減輕事項刑法第25條第2 項普通未遂減刑，及犯罪方法是以刺殺方式，犯罪工具是刀械銳器類，被害人數是未死亡人數的成年人一人，以及行為人與被害人的關係是配偶，基本為量刑的標準，但亦請審酌被害人之親筆書及於原審之表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 年度上訴字886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 年度上更一字第34號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 年度訴字第509 號刑事判決，以上作為量刑之相關依據。

被告答

無。

辯護人林俊宏律師答

無。

辯護人黃任顯律師答

無。

辯護人林煜騰律師答

無。

法官問

就檢察官聲請有何意見？

辯護人林俊宏律師答

無意見。

法官諭知：依據雙方關於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必要性，待合議庭休庭評議。

法官諭知：經合議庭評議結果，雙方聲請調查證據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一、關於被告警詢3 份及偵訊1 份之錄音、錄影光碟勘驗調查之必要性

被告警詢3 份及偵訊1 份之錄音、錄影光碟勘驗之待證事實為被告自白能力與責任能力有無。依檢察官聲請勘驗被告警詢3 份及偵訊1 份之錄音、錄影光碟，其待證事實自白能力有無及被告案發時精神狀況，按基於國民參與審判之特性（

參見國民法官法第45條立法說明一），為減少兩造舉證及國民法官等人聽訟之負擔，並確保判決結果之正確性，慎選、簡化及特定證據為必要之舉，而國民法官法第91條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經上訴者，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結合同法第90條規定，二審對於調查證據之「必要性」為亦應趨於嚴格。另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189 條之2 規定聲請調查證據，應嚴選就待證事實舉證所必要之證據而為之。所以也要求法院於決定是否調查證據之際，採取超過目前為止而嚴格斟酌必要性的態度。對必要性產生疑問時，應求聲請人釋明，如果疑問無法消除，應以不調查該證據之態度處理：

㈠就被告自白部分

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審判程序就客觀殺人之事實及主觀具有殺人之犯意部分均已坦承（見原審卷第348至349頁），就被告是否自白犯罪之待證事實，已有被告於法院之供述可資證明，應儘可能慎選其中最佳證據（Best Evidence）聲請調查，以簡化審判期日調查證據之數量，被告於警、偵訊是否自白或有無自白能力即無調查之必要。

㈡就證明被告案發時精神狀況部分

就爭執之同一待證事實，如同時有人證及其供述筆錄或該人製作之書證可資證明時，基於言詞審理及直接審理之要求，及一般國民參與審判之特性，自以聲請調查人證為優先。至於該人之先前陳述，例如：被告之警、偵訊筆錄，則供作彈劾與檢驗之用已足，原則上無須聲請調查而另闢獨立之調查程序，以免同一待證事實重複調查，致使程序變得冗長。關於被告警詢及偵訊筆錄部分業已作為精神鑑定之參考資料，有鑑定證人游正名於原審證述在卷（見原審卷第210頁），且檢察官於原審審理詰問鑑定證人游正名時亦有使用被告警詢供述作用彈劾證據（見原審卷第210-211頁），而捨棄提示檢察事務官就被告警詢及偵訊勘驗譯文（見原審卷第214頁），復於訊問被告時亦將檢察事務官就被告警詢及偵訊勘

驗譯文作為彈劾證據使用（見原審卷第347 頁、第348 頁、第352 頁、第355 頁），顯已將被告警詢及偵訊的供述情況揭露於審判庭，無須就被告精神狀況重複調查。

㈢此外，警詢筆錄及偵訊筆錄記載與實際被告訊問過程有何差異，亦未經釋明，本院認為此項調查證據之聲請並無調查必要，不予准許。

二、關於檢察官聲請再送鑑定部分：

聯邦民事訴訟規則（Federal Rules ofCivil Procedure ，FRCP）第26條(a)(2)(D) 除有法院裁定或另有規定，專家證言要在審判前90日開示；用以彈劾他人專家證言之證據要在他方提出後30日內開示，本件精神鑑定報案完成時間為109年12月28日，於110年1月4日進行準備程序、110年2月22日進行審理，對於檢察官欲進行彈劾精神鑑定之證明力確有困難，始將鑑定。當該科學證據非常重要時，僅憑著檢驗工作者的說明，對於檢查結果之確實性，或許會感到難以適切評價之困難。此際，例如再請其他專家進行再評價，以同樣的方法再作檢查等，是法院對於科學證據之可信性，在審判時所作之積極而實質地確認，並對於該科學知識所解明事實之確實性，既有效也有益。故認為本件松德醫院之鑑定報告及鑑定證人游正名醫生之證述，進行再鑑定。

法官問

關於鑑定單位將由亞東醫院進行，鑑定人鄭懿之醫師資格及學經歷詳如附件所示，就此部分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宗志答

請求就被告案發後緊接於案發之警詢、偵訊及審訊之相關錄音錄影筆錄資料一併送請鑑定作為鑑定資料。對鑑定人資格無意見。

辯護人黃任顯律師答

游正名醫師於原審行鑑定時有製作一個被告就診頻率表格（原審卷第311頁），這個表格是其在庭上說明使用，因為此表格與其證詞有關，請求將此份頻率表格一併送鑑定。就鑑

定人資格無意見。

法官問

就鑑定人於審理期日到庭接受詰問，由檢察官為主詰問，有何意見？所需時間為何？

檢察官錢明婉答

沒有意見，所需30分鐘。

法官問

由辯護人進行反詰問，有何意見？所需時間？

辯護人林俊宏律師答

沒有意見，預計一個小時。

法官諭知：經合議庭評議後，除被告前案紀錄表有變動可能，需進行調查外，本院並無其他職權調查事項，故審理期日，本院將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依序調查上述准予調查之證據，調查完後，先訊問被告，再由本院依職權提示被告最新前案紀錄表進行調查，之後便進行辯論，包含犯罪事實及科刑部分，且會由到場被害人家屬表示對本案之意見。

法官問

對上開審理計畫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法官問

被害人就今日所進行之各該事項及本案有無意見表示？

被害人答

拜託法官幫我主持公道。我與被告已經離婚了，我可以與被告在同一法庭。

法官問

各位對本案有無其他補充？

檢察官均答

沒有。

被告答

　　沒有。

辯護人均答

　　沒有。

法官諭知：本件經評議後訂於111 年3 月11日下午1 時30分於本院專一法庭行審理期日，檢察官等、被告、辯護人等、被害人均請回，退庭。

（簽名區省略）